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重上第三六四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民國111年9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庭訊內容，爰聲請准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4號請求給付買賣價

01 金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
02 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惟聲請
04 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5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0 法 官 賴秀蘭

11 法 官 陳筱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陳珮茹